

「鋼側撐挫屈束制構材」專利授權方式說明

(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公告第 I369434 號)

一、專利發明人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陳正誠教授。

二、專利所有權人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（下稱本校）；
專利權期限至 2029 年 5 月 7 日止。

三、申請人：建設公司、營造廠或鋼構廠均得提出申請。

四、權利金：001~100 支每案新台幣 10 萬元整。

101~200 支每案新台幣 20 萬元整。

201 支以上，每案以每支新台幣 1000 元計價。

本權利金尚須外加 5%營業稅，本權利金縱因授權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：申請單位發函本中心提供公司設立登記表（或公司變更登記表）、工廠登記證（或工廠登記核准公文）、工程建築執照影本。來函請註明本次申請授權支數、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與電子郵件地址（本中心備有範本可供參考）。
- (二) 合約審核：於計算授權金額後，本校提供合約範本供申請單位審核（本校合約範本亦可先行提供申請人參考）。
- (三) 合約用印：於確認合約內容無誤後，本校繕製合約書函發申請人用印。申請單位用印後函覆本校。
- (四) 完成簽約：收到申請單位完成用印的合約後，本校完成合約用印，並將完成用印的合約檢送申請單位收執而完成簽約授權程序。

六、權利金繳交：為簡化程序，原則上由申請單位開立以本校為受款人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）之**即期票據**，於前述申請程序步驟（三）將用印後的合約函覆本校時一併繳交。本校於前述申請程序步驟（四）檢送完成用印的合約時，將開立相關領據一併遞交申請單位收執。

七、技術指導：

- (一) 於支付第一次專利授權金後應申請人要求提供。
- (二) 第一次專利授權使用 100 支（含）以下者，免費提供 6 小時（含交通時間）。
- (三) 第一次專利授權使用 101 支以上者，免費提供 8 小時（含交通時間）。
- (四) 超過上述時數或有其他額外需求者，得另酌收服務費用。

本校聯絡窗口：研發處技術移轉中心顏小姐(02)2730-3244

Sandy3244@mail.ntust.edu.tw